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公告。

由於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供應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易點藥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57.82%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易點藥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的公告。

由於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供應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海王易點藥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易點藥集團供應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該等藥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敏藥物及消化藥物)及醫療設備由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生產，而食品及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護肝產品及軟糖產品)則採購自其他生產商。在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下，由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佔相當大部分。

期限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達成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產品的售價並非固定。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並計及如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識別可供比較的類似產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的具體功效及成分，亦按季度評估向易點藥集團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向至少兩名或以上獨立客戶(如有)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進行比較，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相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

關於本公司為確保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集團供應產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起計60日內由海王易點藥結算。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098,779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098,779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098,779港元)。

下表載列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銷售上限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10,823,000	52,000,000	13,458,000	69,000,000	13,858,808	90,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銷售上限。董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銷售上限。

於達致建議銷售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易點藥集團對產品的需求預計未來三年不會增長及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的實際增長率。

根據上文所載建議銷售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銷售上限預期被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越，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出售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將透過每季度評估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提供予其獨立客戶的相關條款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監察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提供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提供予其獨立客戶者及／或本集團提供予易點藥集團產品條款更為有利，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客戶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度，以及其按照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調整該產品的價格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銷售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計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有助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鑒於海王易點藥擁有逾3,000家連鎖藥店以及其藥品及保健食品在全國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將(i)改善本集團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分銷及銷售，(ii)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iv)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擁有海王易點藥57.82%權益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海王易點藥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易點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零售。由於海王易點藥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57.82%權益，故海王易點藥為張鋒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除張思民先生外，概無個人持有海王易點藥超過15%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易點藥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57.82%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易點藥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銷售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銷售上限」	指	分別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代銷協議下的建議銷售上限或其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王易點藥」	指	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57.82%權益；
「易點藥集團」	指	海王易點藥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